广济镇斜里村猕猴桃生产路硬化项目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周至县广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赟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济镇斜里村猕猴桃生产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广济镇斜里村

工程内容：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2026 年 11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肆佰零贰元整（人民币）

¥：1261402.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预算书

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11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济镇斜里村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周至县广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赟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济镇斜里村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尚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24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822056317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帐　　号：129914I34610801